

# 9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。
- 二、依據公民投票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。
- 三、依據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。
- 四、定期召開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及檢討會。
- 五、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。
- 六、選舉訴訟、訴願處理。
- 七、依據政府採購法暨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行政業務。
- 八、辦理各項選務資料，以健全選務行政。